

证券代码：838164

证券简称：宏瑞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条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生产副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条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